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3,727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于2025年11月18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5年12月16日完成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90%降至29.3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通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90%降至2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持有的公司3,727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1月18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3,727万股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4.本次权益变动的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则,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规定》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判决、划转等方式过户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限制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138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1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7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价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4.1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人员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与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5.7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人员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与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所持股份的要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登公司上市公司临时保管的要约;投资者当日报送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定与指南,2025年12月16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撤回要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市公司临时保管的要约;但投资者当日报送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拟接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撤回,则其接受要约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冻结,直至2025年12月16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撤回要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市公司临时保管的要约;但投资者当日报送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拟接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撤回,则其接受要约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冻结,直至2025年12月16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撤回要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市公司临时保管的要约;但投资者当日报送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